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仲景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石蘇秀美、江子君等
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2,779元（計算式詳如起訴狀附
表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